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 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二)款第1项至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交易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六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三条第（二）项第2至4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修改时亦同。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